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身份別	費用別	每人每學期金額	備註
一般生(日間部)	學費	本國生 22,000 外國生 22,000 陸生 24,500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雜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博士班 15,000 碩士班 10,000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住宿保證金 1,000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學費	註冊費 2,600	
	選修超過 10 學分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雜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延畢生(日間部)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碩士班轉組生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原 1、2 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 住處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 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住宿保證金 1,000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2,000 元/學分	1.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 核計學分學雜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三年級 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四年級上學 期預收 12 學分，下學期預收 9 學 分)，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 收費，多退少補。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000	1.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 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 學分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二年級 每學期預收 9 學分，延修生不預收 學分數)，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 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學分費 4,500 元/學分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 8 學期。 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
	平安保險費	670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 住處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 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住宿保證金 1,000	

說明：

1. 日間學制碩士、博士班雜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 3.1%。
2. 一般生：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延畢生：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
3. 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依週課時數，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4. 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給予獎助學金。
5.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給予減免。其原一、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仍應予繳交。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
6.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7.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休、退學					退學
退費時程	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全退		全退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退 2/3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不退		退 1/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 (1)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系所/學程），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2)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全退)、電腦資訊費等。
- (4)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2/3；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1/3；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不退費。
- (5)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
- (6) 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